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3223054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縣政府及八德市公所對於民間業者於轄區內設立「宏和康復之家」之審查申辦過程草率不察，相關行政作為顯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3年4月1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10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